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函告,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押的基本情况

1、由于提前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借款,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6月3日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根据合同约定,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6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用于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2日。

三、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 第一大 股 不 及 一 致 行 动 人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用途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5, 500, 0 00	2019/6/4	2022/6/2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融街 支行	75. 34	质押 担保
合 计		5, 500, 0 00				75. 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的解押、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 累计质押 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四、备查文件:

-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